

附件2：拉萨市工信局（国资委）双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处罚	对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以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工业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	拉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不按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6		行政处罚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p>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p> <p>(一) 通报批评；</p> <p>(二)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p> <p>(三) 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财政部令14号）第十五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警告；</p> <p>(二) 停业整顿；</p> <p>(三) 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法人或其他组织